

杭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关于组织申报 2024 年度省市建设科研项目的通知

各区、县（市）住建局、系统各单位、委直属各单位：

为促进我市城市建设行业科技进步和技术创新，提高科技成果转化应用水平，推动建设行业高质量发展，根据省建设厅《关于组织申报 2024 年度建设科研项目的通知》要求，经研究，我委决定组织开展 2024 年度省、市建设科研项目申报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重点内容

申报的科研项目应重点围绕省、市政府中心工作和住房城乡建设高质量发展的要求，聚焦科技赋能，具有较强的示范引领作用和推广应用价值，能够为促进建设领域管理理念、管理模式和技术水平的科技创新提供理论依据和技术支撑。主要包括：共同富裕现代化基本单元建设、未来社区建设、未来乡村建设、现代化美丽城镇建设、城乡风貌整治提升、人居健康管理、韧性城市研究、住房保障、城乡历史文化保护与传承、绿色建材及机电设备更新技术、低能耗低碳建筑技术、绿色建筑、绿色建造、无废城市、海绵城市、城乡绿色发展、建筑与城市全生命期绿色低碳数字化管理技术、现代建筑结构关键技术、工程施工关键技术、绿色施工技术、工程质量安全管控技术、抗震防灾减灾技术、既有建筑品质提升综合改造技术、地下综合管廊建设与运维技术、

水污染治理和水处理、城乡垃圾分类处理和资源化综合利用、建设领域生态环境保护、新型建筑工业化、智能建造与运维、数字化信息技术、城市智慧化治理、城市更新、基于技术创新的工程造价管控、招投标行业治理与创新、标准体系创新研究等。

二、申报要求和方式

(一) 申报单位应当是在本市注册的独立法人，且具有较强的研究开发实力和组织协调能力。多个单位联合申报科研项目时，应事先约定各方对科研成果所拥有的权利和义务，确保无成果及权属方面的争议，符合我国法律法规中关于知识产权归属和成果转化收益的有关条款。联合申报单位一般不超过 5 家。

(二) 项目负责人原则上应为项目主体研究思路的提出者和实际主持研究人员，一般应具有本领域或相关领域高级专业技术职称，在所申报领域内有较突出的成就。

(三) 申报单位应拥有相关技术的自主知识产权，承诺申报材料内容真实、不含涉及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的内容。

(四) 申报项目应具有明确的研究内容和可考核的研究指标，有良好的工程应用示范和成果转化预期，对促进行业技术进步、引领行业转型有积极作用。

(五) 项目研究时间原则上不超过 2 年。

(六) 项目研究开发经费由申报单位自筹。

(七) 申报杭州市建设科研项目，应：

①通过“杭州建筑业协会”网站——“杭州市建设行业科技服务站”栏目（或直接登陆 <https://kc.hzjzyxh.com/> 网站），按要求完成杭州市建设科研项目的网上申报（需推荐申报省级建设

科研项目的应同时网上申报市级科研项目)，申报时间为 2024 年 7 月 7 日至 2024 年 7 月 19 日。

②填写纸质《杭州市建设科研项目立项申报表》（详见附件 1，可在杭州建设网“通知公告”栏目下载），请于 2024 年 7 月 19 日下班前将纸质申报材料一式一份报送至杭州市建筑业协会（需推荐申报省级建设科研项目的报送纸质申报材料一式二份）。

（八）市建委将对创新性强、水平较高的项目，经审核后推荐申报省建设科研项目。各相关单位须将推荐申报材料等在浙江标准造价—科研项目平台上传申报，具体申报要求详见附件 2“省建设厅《关于组织申报 2024 年度建设科研项目的通知》”。

（九）各申报单位要按照通知的有关要求，及时组织好今年省市建设科研项目立项申报工作，并认真按立项申报计划要求，做好前一年度科研项目的自查和验收结题工作。

市建委：何建峰，联系电话：85254282。

市建筑业协会：谢逸敏、马双静，联系电话：87012114，地址：杭州市上城区雷霆路 60 号长城大厦 17 楼 1721 室。

附件：1. 杭州市建设科研项目立项申报表
2. 省建设厅《关于组织申报 2024 年度建设科研项目的通知》

杭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2024 年 6 月 26 日